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本协议签署的概况

（一）本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冠铜箔”）与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泰金”）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实现共赢”的合作宗旨，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以下铜箔装备（阴极辊、生箔一体机、表面处理机、高效溶铜罐、钛阳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24926546 2

法定代表人：颜学柏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20 日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西安泰金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西安泰金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西安泰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一）技术开发：

1. 技术交流：甲、乙双方研发和技术人员每年开展两次双边技术交流活动，积极研讨阴极辊、生箔一体机、表面处理机、溶铜罐（含高效溶铜罐）、钛阳极方面的新技术和应用方向等；

2. 技术合作：甲、乙双方针对行业内设备的发展趋势，开展针对性技术合作项目，双方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人员、技术、设备、仪器及资金等资源支持，共同在市场上建立牢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共享市场推广成果；

3. 技术升级：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如有设备升级改造等方面需要，乙方设备优先导入，乙方技术团队作为优先合作对象。

（二）商务合作

1. 合同：本框架协议并非采购订单，而是双方合作意向安排。双方具体的合作内容由甲乙双方依交易当时市场状况，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同；

2. 价格：甲、乙双方依据交易当时市场状况，通过合法方式确定各种设备的交易价格，乙方将以最优惠的价格给予甲方支持；

3. 采购：甲方在采购阴极辊、生箔一体机、溶铜罐（含高效溶铜罐）、钛阳极设备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设备；乙方应依据甲方采购预测和采购计划保障一定的供应弹性，进行合理备料，以满足甲方的采购计划及需求数量；

4.交期：甲、乙双方签署正式买卖合同，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完成交货，当交货期与其他有冲突时，乙方应采取应急措施等尽力保障对甲方的供货；

5. 当阴极辊的替代品或新技术设备当成本变动在 10%以内时，双方应按此框架协议进行执行；如果超过 10%以上时，甲、乙双方有权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等。

上述甲方、乙方约定合作，含甲、乙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利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尚未正式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程度。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最终具体合作的交易条款及条件以签署的文件为准。

2、本协议的签署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本协议能顺利实施和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框架协议。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 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 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1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5 份，收到表决票 5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任茂辉、汤建华和 3 名职工监事王春华、郭勇军、朱有春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任茂辉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1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到表决票 9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由 3 名独立董事赵俊武、肖海航、蒋艳辉和 6 名非独立董事肖尊湖、易佐、肖骥、阳向宏、李建宇、王学延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肖尊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肖尊湖、易佐、李建宇、肖海航、赵俊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肖尊湖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蒋艳辉、王学延、阳向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蒋艳辉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赵俊武、肖尊湖、蒋艳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赵俊武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王学延、肖海航、蒋艳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王学延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建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李建宇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附简历：

李建宇，男，汉族，1971 年 5 月出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华光线材公司轧钢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副厂长、棒材厂厂长、市场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华菱湘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宇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 3PE 防腐钢管喷涂装置

证书号：第 15403533 号

专利号：ZL 2021 2 0725395.7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09 日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390151 U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 3PE 防腐钢管喷涂装置，包括底座，底座的一侧固定连接有第一支撑板，第一支撑板通过其一侧镶嵌的支撑轴承固定连接有从动转筒，从动转筒穿插连接有内涂管，内涂管的一端穿过支撑轴承一侧开设的第一连通口，且固定连接有集合板，集合板一侧的底部固定连接有导流管，导流管的一端穿过第一支撑板另一侧开设的第二连通口，且固定连通有外涂板，底座的另一侧固定连接有第二支撑板，第二支撑板通过其一侧顶部镶嵌的主动轴承固定穿插有主动滚筒，本实用新型能够同时对钢管的外壁及内壁进行喷涂操作，避免了传统喷涂装置分步对钢管内壁及外壁喷涂的繁琐操作，提升了加工效率，方便且实用。

二、专利名称：一种 3PE 防腐钢管的同心构件

证书号：第 15375711 号

专利号：ZL 2021 2 0725396.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09 日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390152 U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 3PE 防腐钢管的同心构件，包括第一钢管和第二钢管，第一钢管的一侧设有第一固定板，第一钢管的另一侧设有第二固定板，第一固定板的正面设有摇杆，摇杆的一侧设有转动轴，转动轴的一端与摇杆的一侧固定连接，转动轴的一端设有第一转动齿轮，转动轴的另一端设有第二转动齿轮。本实用新型通过在第一钢管与第二钢管首尾相接处的两侧设有固定板，通过第一固定板与第二固定板一侧设有的弧形开口和弧形开口内设有的橡胶垫对钢管进行了固定，同时通过两个固定板顶部分别设有的固定块，将两个固定通过固定螺栓进行连接，从而将两个钢管的首尾相接处进行同心限定，从而方便了 3PE 防护层的喷涂，提高效率。

以上专利的取得，能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对提升产品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期间：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俊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股份 131,721,4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5918%。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131,595,3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5338%。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 12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80%。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股份 1,696,7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805%。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1,612,0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9%；反对股数 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1%；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7,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3.5525%；反对股数 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4475%；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金刚峰、徐德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注册会计师徐云平接替金刚峰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徐德盛、徐云平。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签字会计师徐云平，2014 年 1 月至今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16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拟 IPO 企业项目现场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2、徐云平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徐云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0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关于变更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张松柏先生、罗华勤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因原签字会计师罗华勤女士工作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王法亮先生接替罗华勤女士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张松柏先生、王法亮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1、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王法亮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三年为恒源煤电、泰格医药、确成股份、准油股份提供审计服务。王法亮先生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王法亮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它说明

本次签字会计师的变更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授信申请基本情况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次创业”战略目标，围绕“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两大产业发展方向，助力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本公司与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名称：地铁 6 号线（腾龙路和布龙路段）绿化恢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之应收账款及与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之地铁 6 号线（腾龙路和布龙路段）绿化恢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项目支付协议之应收账款作为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保证金、存单形式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

公司本次拟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在《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资金安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0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董事罗红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绍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持有公司股份 1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03%）的股东罗红贞女士（现任董事）拟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2,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 1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03%）的股东陈绍明先生（现任财务总监）拟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0,0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罗红贞女士、财务总监陈绍明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3 月 7 日，罗红贞女士、陈绍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红贞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0-2022.03.07	0	0	0.00%
陈绍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0-2022.03.07	0	0	0.00%
合计	—	—	—	0	0.00%

注：股份来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红贞	合计持有股份	128,000	0.0306%	128,000	0.0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	0.0077%	32,000	0.0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	0.0230%	96,000	0.0230%
陈绍明	合计持有股份	128,000	0.0306%	128,000	0.0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	0.0077%	32,000	0.0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	0.0230%	96,000	0.0230%

注：上表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罗红贞女士、陈绍明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罗红贞女士、陈绍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2-0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杨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杨松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杨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 股，辞职后杨松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杨松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股份承诺事项。杨松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杨松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2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5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需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上述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0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1 年12 月 31 日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仍需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近日，公司收到了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鲁宁、赵乃骥。现因赵乃骥先生拟近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招商证券决定指派孙世俊先生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接替赵乃骥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赵乃骥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附件：

孙世俊先生的简历

孙世俊，法学硕士，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2008 年参加投资银